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1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投票情况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波	11	11	0	11	0	0	同意	2	2
杨英锦	11	11	0	11	0	0	同意	2	2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2021年度任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情况
2021年2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1年3月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1年5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
2021年8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具体情况，我们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我们通过各种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我们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1、在2021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在2021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3、在2021年度任期内，我们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1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述职人：杨波、杨英锦

2022年3月11日